比賽須知

一、大會檢錄分兩階段:

- 1. 開賽前 15 分鐘由大會檢錄,選手於檢錄後須於準備區內等待出賽。
- 2. 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核對選手身份。
- 二、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,逾時5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,逾時5分鐘以上 者扣一局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,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 以棄權論處。
- 三、開球方式:贏者開球。排球由衝球選手自行執行,由裁判員檢視之,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 檢視排球。8號球比賽由裁判排球。(※比賽採用排球紙)
- 四、團體賽選手出場順序名單,須於開賽前30分鐘由各隊領隊或隊長提交大會賽務組,提交 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五、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三人之出賽名單,不足三人者不予接受,若無法於開 賽前補足者,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(※團體賽選手服裝請統一著該校校服或運動服)。
- 六、暫停規定: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(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),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,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,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七、雙打賽規則:(一)同組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,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。 雙打賽的開球者採同隊輪流;開球後若為合法開球,開球者必須繼續出桿打擊目標球,其 後則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,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。(二)若選手打安全球(push out),換其對手上場出桿,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,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 手繼續出桿;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、有犯規發生時,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 接著上場打擊。(三)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,但暫停時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 進行任何討論;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。
- 八、出桿時間管制:1.比賽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予計時,但若有選手故意拖延出桿時間,且在裁判員警告後仍未改善,裁判員可自行決定開始採取限時出桿,要求選手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,並不得要求延長。2.在比賽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,尚未完成的比賽一律採取限時出桿,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,並不得要求延長。雙打賽中,同組選手可於出桿前略做討論。開始採取限時出桿後,出桿時間亦不得超出 45 秒,選手若遇需要討論的情況時,必須向裁判明確提出延長的要求,在獲得裁判同意後,出桿時間可增加 45 秒;每局比賽可要求延長的次數:國中男子組雙打賽 2 次、高中男子組雙打賽 1 次。
- 九、開球犯規之處理:1.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,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。2.若母球未

碰觸到子球,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。

- 十、雙敗淘汰賽制決賽,勝部冠軍僅須贏勝敗部冠軍1場就算勝出,敗部冠軍則須連贏勝部冠軍2場,才算贏得比賽。
- 十一、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、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,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(可交由 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),比賽時一律不可接聽手機,手機響了沒有接聽,第一次給予警告, 第二次對手得一局,第三次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處。
- 十二、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,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,除以棄權 論處外,其所有參賽紀錄一律取消,並不得再參賽。
- 十三、 選手對裁判之裁決有疑義,應先要求暫停比賽並請求大會裁判長至該比賽球檯處理, 若再有疑義請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抗議,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作出裁決後,不得再 有異議。
- 十四、 比賽會場同樓層內一律禁煙,違反規定者,得由大會取消參賽資格並請離開會場。
- 十五、 比賽會場中之攝影,請勿使用閃光燈,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。

若有未盡完備事宜,請注意大會公告或公佈事項。